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3-021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发布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日起停牌30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申报、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于2013年9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51,2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2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3年9月3日，购回日：2014年9月3日。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32,051,2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64%，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4.69%。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18,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1,401,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13.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5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 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

2013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31临时公告]，并于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和8月6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33临时公告, 2013-34临时公告, 2013-36临时公告, 2013-37临时公告, 2013-39临时公告, 2013-43临时公告, 2013-45临时公告和2013-

46临时公告]。2013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2013-052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11月4日复牌。2013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和9月3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53临时公告]、
2013-055临时公告、2013-056临时公告和2013-058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将就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11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3-0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网络及媒体报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国樑先生、副总裁孙龙德先生被有关部门调查，经公司核实后确认该消息与事实不符，王国樑先生和孙龙德先生正常履职。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3-0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澄清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下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5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三个月以内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投资风向标》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一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交通银行人民币 嘉通财富·日增利91天”

1.产品名称：嘉通财富·日增利91天”（代码2171130038）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理财期限：91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4.7%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3年9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亿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

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5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亿元，购买人民币 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PT）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5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0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3.00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收益型T计划”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5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2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6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亿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PT）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9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60亿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PT）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44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6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亿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PT）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45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亿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PT）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46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五、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3-04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796,63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 原为2013年9月14日，因遇非交易日故延至2013年9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别

1.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七次董事会，2010年1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

2.2010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万股。

3.2010年9月7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京都天华字[2010]第01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7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42.7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7,03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7,997,038.00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138,427,300元，资本公积2,319,569,738元。

4.2010年9月1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5.实际控制人变更

5.1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锁定期间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5.2在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27,224,500股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691,185,972股股份全部限售36个月，其自行承诺多限售的63,961,472股股份不在登记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名册之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1年4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10股并派送现金2.8元（含税）。2011年5月20日，公司分红实施完成，股本增至210,967.16万股。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特定投资者的承诺，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3,842.73万股，发行对象共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投资集团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成长开放式基金、沃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10名特定投资者，其余方案实施后尚有6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股票由18,305.64万股变更为16,112.88万股，已于2011年9月14日解禁并详见2011年第34号临时公告。

3.国管中心认购的股票共5,537.09万股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变为11074.18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14日。

4.在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27,224,500股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691,185,972股股份全部限售36个月，其自行承诺多限售的63,961,472股股份不在登记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名册之内。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1.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10股并派送现金2.8元（含税）。2011年5月20日，公司分红实施完成，股本增至210,967.16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

1.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特定投资者的承诺，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3,842.73万股，发行对象共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投资集团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成长开放式基金、沃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10名特定投资者，其余方案实施后尚有6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股票由18,305.64万股变更为16,112.88万股，已于2011年9月14日解禁并详见2011年第34号临时公告。

1.3国管中心认购的股票共5,537.09万股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变为11074.18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14日。

1.4在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27,224,500股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691,185,972股股份全部限售36个月，其自行承诺多限售的63,961,472股股份不在登记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名册之内。

1.5在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27,224,500股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691,185,972股股份全部限售36个月，其自行承诺多限售的63,961,472股股份不在登记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名册之内。

1.6在非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27,224,500股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691,185,972股股份全部限售36个月，其自行承诺多限售的63,961,47